

# 禅是一支花



造词丽语未展开  
笔生异花村香腮  
眼波才动惹人猜  
满纸风情有险韵  
独抒性灵逞嘲弄  
月移闺阁狎房采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禅是一支花 / 雪小禅著. —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

2011.1

ISBN 978-7-5474-0123-1

I. ①禅… II. ①雪… III. ①散文－作品集－中国－  
当代 IV. ①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87809 号

责任编辑 苏海坡

装帧设计 宋晓明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

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
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470

市场部 (0531) 82098479 82098476(传真)

网 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[hbcbs@sdpress.com.cn](mailto:hbcbs@sdpress.com.cn)

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规 格 150 × 228 毫米

8.25 印张 10 插页 250 千字

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-8000

定 价 24.8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。

## 目 录

刹那记 /1	开到荼蘼花事了 /54
薄 /4	旧日红 /58
正宗的绝望 /6	A型血 /61
小半生 /9	爱情的尽头 /65
欢喜记 /12	比寂寞更寂寞 /68
老 /15	薄荷香 /71
思无邪 /18	脆弱 /74
喜悦如莲 /21	低温女子 /77
况味 /24	顶级奢侈品 /80
陌上 /26	丰盛 /82
闲 /28	风长气静 /83
优雅地老去 /31	浮华褪尽 冰凉人心 /86
银碗里盛雪 /34	高不可攀的寂寞 /89
记 /37	个人时间 /92
夜深沉 /39	更衣记 /95
浅喜深爱 /42	戒 /99
痴 /45	旧 /102
不再 /48	蓝绿胭脂 /105
独自惆怅 /51	渺目烟视 /108

你喜欢我什么 /111	那苍绿的老 /188
苏州评弹 /114	街景 /191
性感 /117	风动桂花香 /194
我在午夜踏雪 /120	恨爱 /197
菩萨为什么低眉 /123	自画像 /200
我还嫌不够的粉啊 /126	四季 /203
鲜衣怒马的少年 /129	输家 /206
思有邪 /132	爱情是件冒险的事情 /208
堕落的天使 /135	刺杀 /211
神秘 /138	媚行主义 /214
深情无可救药 /141	爱似琉璃 /217
秘而不宣 /144	花香满径 /219
风中的鸟巢 /147	覆水可收 /222
艳不求名陌上花 /150	绿提子 /225
神经质 /152	读城记·北京 /228
杏花开了梨花开 /155	读城记·上海 /231
身体知道 /158	读城记·武汉 /234
精神强度 /161	苍老天真 /237
清淡 /164	那个人会是谁 /240
别无居处 /167	生死 /243
重返爱情 /170	时间是个孤单的孩子 /246
微妙 /173	私人爱情 /249
收藏爱情 /176	我的呼吸方式 /252
不安 /179	写作者 /255
混乱时期 /182	怎能华丽转身 /258
稀有金属 /185	

## 刹那记

《仁王经》中说：“一弹指六十刹那，一刹那九百生灭。”我翻到这页时，天色微茫，秋风似起，两岸潮平。我端起一杯红茶，着一袭白衣坐于窗前，看到一片叶子凋零飘落，又一个刹那过去了。

还记得初喜京剧，是因为《锁麟囊》中《一霎时》那个唱段。是无聊而烦躁的午后，打开电视，听到张火丁唱道：

一霎时把前情俱已昧尽，参透了酸辛处泪湿衣襟……他教我收余恨，免娇嗔，且自新，改性情，休恋逝水，苦海回身，早悟兰因……

我听得三魂七魄全去了，呆立在电视前，从此迷上程派，深陷其中，不能自拔。

恍然间已过去十几年，却往往记得那个午后，是怎样触动了我，让我突然邂逅另一个自己——是前世的伶人吗？还是那曾经落难又柳暗花明的女子？

所有的光阴不都是刹那么？

他一生迷恋她，只记得那个刹那，她猛一回头，在桥上，那样明艳靓丽，从此一生不忘。一生中的三个刹那，是但丁见到贝德丽采的三个刹那。他日夜全思念她——娇嫩的容颜，雪纺的长裙，在春天的桥上，回头一笑。为这个刹那，他写出《神曲》。其实，还是献给她。

当然记得第一次见到他的样子。才十七八岁，初春的天气，看到教室外面跑进来一个男生，穿藏蓝色球衣，一头撞到她，然后就笑了。笑了之后问：你也在里面啊？怎么会忘记呢！那个刹那，过了二十年，都没有忘记。二十年之后再见，还念念不忘地说：只记得你那时牙齿那么白，扇贝一样的。对了，那件藏蓝色球衣还在不？——多傻呀，二十年了，还记得这样清。人生山长水远，只觉得此一刹那，最美，最墨绿，带着电影一样的诗意图和朦胧。

也记得高考落了榜，一个人行走在故乡小城的街上。是黄昏，有微雨，看到太阳在雨里红着，分外的亮，却又分外的凄。看到好友骑着自行车过来，大喊一声：“上车，带你去吃冰淇淋！”两个人坐定电影院门口的冰淇淋店，一口气吃掉五个，嘴全麻掉，一回头看到她，她说：“好受点不？”那个刹那，总是记得。她在光影中的少年样子，如此温暖，如此贴心，于是裂嘴一笑。

### 还有第一次约会。

翻来覆去折腾那几件裙子，比了又比，试了又试——人在慌乱的时候总是穿错衣服，到底系错了扣子出去。他指着笑，你扣子错了。于是脸红了，心跳了，摸着头尴尬地解释着什么。对面的人也笑。那样的刹那，什么时候想起都有一份难言的心动。

### 禅意的刹那总是难以忘记。

一个去看西湖落雪，安静地呆在湖边，真有“洗钵吃菜再吃茶”的清幽。很多个诗意夜晚都只有刹那记得：对面的人，长衫翩然，对面的你，素面红颜，宣纸铺开，听他讲，原来有一种宣纸叫“连史纸”，七十二道人工工序，后来绝了迹，落在那纸上的字，才美得惊心。如果那首诗是“琴棋书画诗酒花，槛外心情槛内家”，如果落款再是“银碗里盛雪”的闲章，那红印在泛黄的宣纸上，要多诗意图就有多诗意图。

会心景致有多少？也只有那些个刹那吧。一刹那九百生灭，在生生灭灭之中，人生多么快——昨天还是青涩少年，今日就看到发际上一根银线爬着，灰白的，惊了心，第一天还吓得拔掉，到第三十天，拔不过来了；去染头发吧，一定要去染，一定不能白了发，但到底全白了，一

头白发飘着，这么快就老了——自己都不信。

犹记小窗深坐试新茶是昨日，怎么转眼又是清明？朋友打电话来说，西湖龙井的新茶又下来了，来西湖吧，一边饮新茶一边赏西湖吧。

我当然知道，那又是一个刹那。这样的刹那，带着尘世的喜悦与苍茫。我错过了多少美丽的刹那呢？我不记得，我只记得那些经历过的刹那，那么美，那么幽，那么刹那。

## 薄

我喜欢薄这个词。很多词都是这样，看起来第一眼就很欢喜，觉得它是你的，与你是有牵扯、有纠缠的。况且，薄读起来有些凉的感觉，薄凉薄凉的。我爱用薄凉这个词，用在小说中居多：女主人公，到最后，心里都变得薄凉——女人恋到凉了，无非是因为爱情。

初恋的时候，薄是羞涩的。

男孩儿女孩，第一次心动，第一次牵手，薄青瓷一样的初恋，怦然心动着，薄薄的心情，窗纸一样透明——那时的青涩与单纯，一生不会再有——低下头，轻轻地问：是真的，是真的么？心情如那薄薄的皮纸，透明到欢喜。

后来热恋，还是薄。

薄到怕薄了，即使爱得再厚，即使两个人有了白发，你染了我的，我染了你的，即使枕了他的胳膊入睡，还是怀疑：这是真的么？他真的有这样爱么？爱得怕薄了，怕厚了，怕失去了，怕没有了……薄薄的心情上，有看不清的一层东西，浮着，轻轻的，说不清是什么。

失恋了，问他：你如何这样薄情？

想当初，秦香莲也这样问过陈世美吗？现在想来，陈世美也有陈世美的苦——娇美的女子，况且是皇帝的女儿，还有那可以看得到的未来，总比黄脸婆秦香莲要好上百倍。其实小时候看戏里的香莲，我曾诅咒陈世美会下地狱，可现在我不这样彻底了，至少给自己留了回旋，因

为，每个人面对诱惑都会情不自禁，都会心动，只不过有的动了心而没有动身，而陈世美是动了心又动了身。

薄情的人是可以原谅的，即使他和她曾经真的爱过。

当初也真的是爱，离半分钟也好像活不下去，殉情的事情都想过。爱疯了，抹脖子、上吊算什么？都是小菜，只要能和她在一起，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我都情愿。

如今一个人不情愿了，势必被骂作薄情。

可是，人的天性大抵是喜新厌旧的，吃鲍鱼都能吃顶了，何况天天面对一个人？有人说要结婚就趁早，趁着都还糊涂就结了吧；都明白了，只能孤单到死了。结了婚，有了孩子，没了爱情还有亲情。亲情这个东西，是砸断了骨头还连着筋的，你拿它没办法。她是你左右手了，她是你心窝子那一跳一跳的呼与吸了，你怎么能不要她？即使精神上出轨，也要在物质上给予极大满足。所以，二奶永远和正房没有办法比。正房有亲情，二奶没有。

薄情的人，其实未必也要多坏。只是不喜欢了，感觉不在了，爱走了。爱是有的，天长地久的爱是没有的。薄就薄了，放下了就是放下了。因为有些爱情实在只适合回忆，比如初恋，那场景是这样的：白衬衣，牛仔裤，坐在他单车后面，风吹起长发。

可是如果人到中年再玩这样的把戏，实在是情何以堪！在大街上演练，坐在他单车后面，也实在是惨不忍睹。中年人，还是在奥迪车里谈情说爱更合适。什么阶段，就有什么阶段的道具。

就像薄情，开始遇上这样的主还寻死觅活，长久了也就麻木了。有一项科研成果表明，男人是一种善变的、薄情的染色体。如果这样一想，只能一笑，然后说，薄就薄吧。既然想爱，就别怕薄，别怕被辜负！

## 正宗的绝望

我一向不喜欢太晴朗的东西。即使天气，我宁愿湿雨纷飞、阴云密布，似乎比阳光灿烂更有一种阴柔之美。

电影当然也一样。

大健康、太幼稚的东西总是不让人喜欢。悲剧总是惹人怜爱，似是而非的东西最好，表现大爱大义的主旋律必定永远不了，倒是人世间的奸小坏总是让人刻骨铭心。这一点，张爱玲的作品似乎是证明。

她总有那种特别正宗的绝望。比如振保，在多年后路遇王娇蕊，很艳俗的相遇场面，他却哭了，淋漓尽致，然后继续他和孟烟鹂的生活——现实比爱情更坚固，更无耻。没有男人会为一个女人放弃家庭而选择她——除非他傻疯了。

还有《留情》里面的女子，为着米先生这个长期饭票，不停地表演，说着违心的话。那年张爱玲才24岁，她说，没有一样爱情不是千疮百孔的。

真的，没有一样。

我记得看电影《色戒》，王佳芝离开时心里未必不害怕。三轮车夫前面有一个小风车，风车转着，她看着那风车，眼神很凛冽。那个镜头，也是很正宗的绝望。李安把王佳芝那种凛然拍了出来——生是他的人，死亦是他的鬼。

《天使爱美丽》得过很多大奖，从电影名字到表演我都不喜欢，那

种浅薄的喜悦让人感觉无聊。我更喜欢《弗里达》这样的电影。一个女画家，浓烈的一生，短促而有意义。

那种绝望，只要看了电影的人一定会有。

爱一个花花公子并且有才情的女人，注定会受到惨痛伤害。比如佛里达，比如张爱玲。尽管胡兰成在事后艳笔澹澹，一直浓情回忆——那是他一个人的事情，与爱玲并无关系。

我一直相信他并不懂得张爱玲的绝望。

《教父》一直是电影中经典的经典，同样正宗的绝望。所有女人全希望遇到迈克尔这样的男人，中他的毒，缠绵下去，无休无止。因为他给人的爱情有一种硬度，有一种精神强度，那是任何别的男人无法超越的给予；再换了另一个男人，可能感觉荡然无存——好的爱情，一生只可能有一次。

世界上最绝望的人，是连绝望都可以整个吞咽下去。我想起《霸王别姬》程蝶衣最后抹脖子那段，其实是快乐赴死。他把绝望都自己吞下去，其实亦是最冷酷的自私——我真没见过那么决绝的人，连死都觉得是快乐的。

几乎每天要路过一条脏乱差的小街，充着社会底层各式各样的人。都一脸的绝望。

明晃晃地写在脸上——现实的无奈、奸坏的表情。这条路上小偷多，那些卖菜的小贩都知道是谁，明明看到在偷东西也不会说。事不关己高高挂起，一脸的无所谓。那是最纯正的绝望，最裸露，最无情，也最赤条条。

真可怕呀。但有什么可怕？世相最是寂寞，也最是无情，所以，一点点温暖便记得清楚——多找了几块钱，然后被追赶着塞到口袋里，这样的温情，真是让人感动。

真正的绝望一定不是流泪，不是在脸上，而是在心里——表面上看着如此光鲜，其实内心已经碎掉了。凡是能打动你的东西，它一定伤害得你也很深。比如爱情。

总是记得一个疯掉的女子，一生停留在了二十岁——即使六十岁

了，亦是二十岁的心态——穿花戴朵的，喜欢叫那个男人的名字。她的绝望终于形式化了，演给大家看，警示那些在爱情中的人们：看，这就是痴情的标本。

所以，绝望最好找个出口。

可以流泪，可以倾诉，都是很流俗的表现——人生就是一场流俗的演出，不要以为多盛大，苟苟且且的时候居多，还没有来得及觉得如何，小半生已过。秦香莲央求陈世美，明知是不能还是要求——陈世美的行为到了让人齿寒的地步。

其实，杀掉陈世美她未必不绝望，但总归是去了一块心病。爱情没有了，杀掉那个人是最好的结局。这有些恐怖。真实的情况却是，大多数婚姻苟且地过下去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可以离散。

中国式婚姻坚如磐石，即使早就死掉。其间，最坚硬的神经来自家庭和社会关系、子女以及道德底线。这才是最正宗的绝望——同床异梦，连银行存款也要各自藏在天花板里，两个人小心翼翼维持着现状，一脸的光明正大，一脸的同心同德——世上最正宗的绝望，莫过于此。

## 小半生

的确是小半生过来了。最快的东西一定是光阴，才青涩茫然，小试新春，转眼就秋天，霜红如柿。

不喜热闹了，拣一个薄凉的清晨，一个人远行。

不特立独行了，一团喜气地活着。从前见了不喜欢的人半字不语，如今再不喜欢也会笑意相迎，实在是因为心态平和得似一湖秋水，不与人争得面红耳赤——事过境迁，对错无答案；春风笑过，三千赤壁都成过去，何况小小的争执？

与人交往，喜欢清淡似水。把酒当歌的时代真的过去了，还彻夜长谈？不不，怕第二天眼睛红肿，还是及早休息；看一个无聊电视剧，一定不再骂里面的男女主角恶俗；偷得浮生，更愿意一个人吃一碗清汤面，对极力热情的酒友、牌友说不。

终于学会了拒绝。

拒绝得这样浩荡。

再也不去无限地浪费光阴，再也不聚众扎堆人云亦云……小半生的光阴，积攒下来可以拣得的好时光真是少之又少；绝大多数，碌碌无为，戴无数面具，四处游荡——那不是我，那也是我。

生活真无情，比戏子更无情，把我们雕刻得人鬼不是——有的时候，“不真”倒成了一个境界。

有人问抗震小英雄林浩，问他跟着姚明当旗手威风不威风，我只记

得这孩子稚真的回答：“没觉得威风，就觉得姚明比我高好多。”

这是真，真得让人喜欢。也只有年少，未曾涉世，才有这样的真。大多时候，谎言连篇，无尽无休，用一个谎言遮盖另一个谎言——这种时候，人永远不嫌浪费精力与时间。

直到有一天说了真话，自己都不好意思。

发酒疯的时候歇斯底里地说，我真是喜欢她呀，真是喜欢呀。第二天别人问起，一脸的谨慎：我说着玩呢，哪能当真？

时间赠人阅历的同时，一定把更无情的沧桑也随手相赠。

细数从前，那一日他大雪来访，站在楼下喊你名字——也真是年轻，居然穿了薄内衣就冲下楼去，不怕冷……那一天受了委屈，号啕大哭，打长途电话，一边说一边哽咽……现在，都不会了。

更喜欢安静了。越安静越好。

更喜欢朴素了。越朴素越好。先扔掉高跟鞋——忒累人的东西，不，不穿了。再把胭脂、水粉扔掉一半。粉面朱颜有什么好？不，不负责任讨好任何人了。

更喜欢清淡了。越清淡越好。从前炒菜，酱油和糖用得最多，总嫌不够香、不够甜；吃了半年素之后，更喜欢清水煮莲子，那样的清香才更体贴人心。

更无所谓了。有人告诉，谁谁说你什么了。一笑：说去，随便。一脸兵来将挡、水来土掩的架势。嘴长在他身上，让他说，你不会少一块。你的不在意，是大聪明、大智慧。一切都会过去，一切终将过去；君子坦荡荡，小人常戚戚。

更欢喜一些细节带来的欢喜了：早晨的清雾，有薄蝉在窗上，红色翅膀，让人心动；晚霞落日，有远山如黛，在秋高的黄昏，是凡高的油画一般，繁重而哲学——给她发一个短信，来，来看我的远山吧；提一捆俗绿的菜，悠然走着——这一把绿，用清水煮了凉拌，放上金银花、黑木耳，可以用上芥末少许——新蒜味重，要用清水泡一下；约好了去看《图兰朵》，找那件蓝色华服配这场演出——那蓝像夜空，简直有点不像话了……

小半生的时候，放弃了一些东西，拾起了一些东西。

放弃了那些不必要的琐碎和细节，放弃了看起来华美、实际上无用的装饰，拾起了那最素朴的最简单的生活方式。

不，不是颓迷了。只是不愿意再与自己交战，不愿意和生活好似不共戴天，而更愿意顺应光阴的河流，在里面做一个最凡俗的角色，歌唱，行走。

只是放松了。

卸下了身上很多包袱——那些名，那些利，那些斤斤计较和放不下，太沉了，一直背了这么多年。

才知卸下有多轻松。

就这样给自己减了负。股票赔了怕什么？可以等。即使全没了，还可以重新再来。爱情没了怕什么？这一生很长，爱情又不分年龄。孩子没上重点学校怕什么？鸡窝照样出凤凰。这次提拔又没上去怕什么？做一棵小草自然也有小草的快乐……不知道有多好。这样的自劝自娱，才是小半生过来的人才有的心态。

韶华易逝，光阴滚滚，他踏出众人猜拳喝酒的酒场，在旁边小店要了一碗清汤牛肉面，点一支小烟儿，一边抽一边吃着，真香啊。

——只有小半生过来的人，才知道，这样偷得浮生，原来是最美。

## 欢喜记

年少时，大概喜欢的都是些薄凉的物质——即使不凉，也要“为赋新诗强说愁”，也要说“天凉好个秋”。

还记得少年时，组织文学团社之类，一定要写诗，一帮人聚集在樱花树下，一张张粉嫩少年脸，铺满了忧郁的味道——雨季早来才好，情调要更惆怅才好……那些诗自己也未必懂，可仍然孜孜不倦地惆怅着，生怕太欢喜、不诗意了。就连自己的名字，也烦它那么俗。我嚷着几次改名，但终究因为户口本、身份证难改而作罢——只记得无限地懊恼自己的名字，又是虹又是莲，简直是恶俗到极致。

那时喜欢的人也是冷艳的女子或小生，不喜欢随和，不喜欢热闹。小城在春节满城的花会，踩高跷的人从旁边经过也不要看它们——太热闹的东西总是带着乡间的流俗气。还有死了人的人家，居然要请唱戏，河北梆子穿过夜空，觉得热闹中带着让人烦恼的俗。

大了却又喜欢这些。真正的欢喜原来是一钵茶、一捧花，哪里是营造出来的？金悦酒楼旁边的小广场上每天晚上有唱戏的人：吹笙的，拉弦的，有肥胖的黑衣女子怒吼着河北梆子。放在少年，我一定觉得又闹又俗；但现在，我满怀欢喜心，一段段听下来，居然也充满了喜悦。

《蝴蝶杯》有《蝴蝶杯》的好，《大登殿》有《大登殿》的好。这触手可及的喜悦让我充满了欢喜——低到尘埃里的东西，有说不清的亲。

欢喜多让人慈悲。大概人世艰难，所以，欢喜真是难得。去庙堂殿

字，顶喜欢看的是欢喜佛——那样没心没肺的样子，其实是看透了，放下了，所以，怀了欢喜心去普渡众生。

从前最喜欢看西方油画，看一些看不懂的行为艺术。但八月的一天去中国美术馆，看到蔡国强的《我宁愿相信》画展，看他把一辆辆豪华汽车插上箭，把钱当鞭炮点了，把羊皮和竹子制成一条河，我并不觉得欣喜了，只觉得岁月流长。这样的取巧和噱头早就此去经年。我更喜欢杨柳青和桃花坞的年画，那么喜庆，甚至送子观音图，一样地让人欢喜着。

越来越喜欢这人世间俗气的欢喜——因为贴心贴肺。

有朋友寄来江南新茶，开袋的一瞬间就醉了。这样的欢喜，清心明睛。还有隔年的旧衣，自己剪掉从前的流苏，一下子觉得清新，亦是欢喜。还有我的发，回到从前的素黑，短短的，短短的……又清爽，又干净，多欢喜。

我的欢喜简单到一分一秒。这一秒照看，天是八月秋高天；下一秒照看，有新书带着油墨……甚至闻到空气中的槐花香，甚至寻到早就失掉的一张黑白小照片——才十八岁，正年少呀……简单的心，简单的喜欢才是大喜欢吧？我更愿意活得古意，不对抗，不较劲，不盲从，活得从容、淡定、宁静，不一定每天充满欢喜，但一定要努力着欢喜。

哪怕是一场空欢喜。

记得王菲用粤语唱过一支歌，非常喜欢其中的两句——“让我感谢你，赠我空欢喜”。即使是空欢喜，亦是欢喜呀。

不埋怨，不抱怨，有过就已经很好。雄关漫道，岁月冷，衣裳薄，有欢喜的路总是轻盈。

而那声谢谢，已经证明感激了、放弃了。

很多东西，只能是空欢喜。

秋真的来了，年少时一定悲天悯人，但现在，只看到云淡风轻，天高了，云也深了——寻一个好日，找几个旧友，饮几杯醉酒，重温过去好时光。有的时候，欢喜就在眼前，只要轻轻地，轻轻地碰触它，它就在呀。